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  
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组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为实施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和组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 10 个区县。通过实施 509 座桥梁、10 座隧道、38 处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完善普通公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布桥梁垮塌、隧道洞口滑坡、路基边坡坍塌等公路重大预警信息，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道路设施保畅保通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公路出行安全。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零叁拾贰元（¥1942032）。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须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且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新广。承包人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后14日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文件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金额：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A级，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评为B、C、D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

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3. 三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本协议书自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与该项目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的义务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

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组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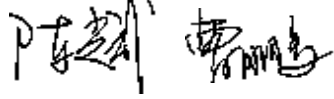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

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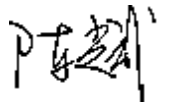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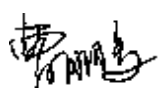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  
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组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为实施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和组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 10 个区县。通过实施 509 座桥梁、10 座隧道、38 处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完善普通公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布桥梁垮塌、隧道洞口滑坡、路基边坡坍塌等公路重大预警信息，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道路设施保畅保通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公路出行安全。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633580.00）。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须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且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新广。承包人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后14日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文件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金额：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A级，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评为B、C、D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3. 三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本协议书自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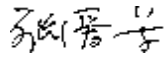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与该项目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的义务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组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organizer's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  
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组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为实施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和组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 10 个区县。通过实施 509 座桥梁、10 座隧道、38 处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完善普通公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布桥梁垮塌、隧道洞口滑坡、路基边坡坍塌等公路重大预警信息，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道路设施保畅保通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公路出行安全。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16984436）。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须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且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新广。承包人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后14日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文件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金额：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A级，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评为B、C、D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3. 三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本协议书自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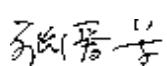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与该项目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的义务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组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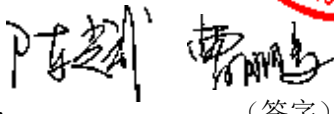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  
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组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为实施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和组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 10 个区县。通过实施 509 座桥梁、10 座隧道、38 处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完善普通公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布桥梁垮塌、隧道洞口滑坡、路基边坡坍塌等公路重大预警信息，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道路设施保畅保通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公路出行安全。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叁元（¥5337883）。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须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且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新广。承包人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后14日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文件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金额：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A级，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评为B、C、D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3. 三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本协议书自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



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



合体（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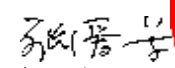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与该项目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的义务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组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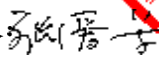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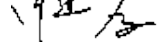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  
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组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为实施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和组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 10 个区县。通过实施 509 座桥梁、10 座隧道、38 处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完善普通公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布桥梁垮塌、隧道洞口滑坡、路基边坡坍塌等公路重大预警信息，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道路设施保畅保通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公路出行安全。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元（¥2223780）。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须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且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新广。承包人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后14日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文件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金额：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A级，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评为B、C、D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3. 三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本协议书自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入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

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

合体（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与该项目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的义务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组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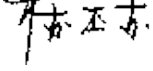
五、本合同作为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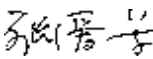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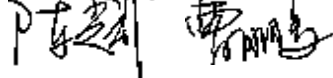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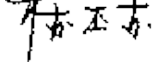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  
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组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为实施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和组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 10 个区县。通过实施 509 座桥梁、10 座隧道、38 处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完善普通公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布桥梁垮塌、隧道洞口滑坡、路基边坡坍塌等公路重大预警信息，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道路设施保畅保通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公路出行安全。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陆仟捌佰壹拾叁元（¥2066813）。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须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且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新广。承包人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后14日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文件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金额：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A级，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评为B、C、D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3. 三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本协议书自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与该项目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的义务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组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非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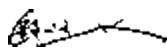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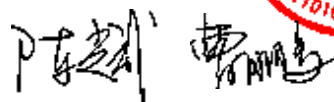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  
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组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为实施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和组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 10 个区县。通过实施 509 座桥梁、10 座隧道、38 处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完善普通公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布桥梁垮塌、隧道洞口滑坡、路基边坡坍塌等公路重大预警信息，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道路设施保畅保通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公路出行安全。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6233761）。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须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且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新广。承包人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后 14 日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文件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金额：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 AA 级的，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50%缴纳；评为 A 级，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80%缴纳；评为 B、C、D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3. 三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本协议书自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




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与该项目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的义务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组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

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

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

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  
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组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为实施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和组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 10 个区县。通过实施 509 座桥梁、10 座隧道、38 处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完善普通公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布桥梁垮塌、隧道洞口滑坡、路基边坡坍塌等公路重大预警信息，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道路设施保畅保通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公路出行安全。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7169681）。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须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且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新广。承包人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后 14 日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文件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金额：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 AA 级的，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50%缴纳；评为 A 级，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80%缴纳；评为 B、C、D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3. 三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本协议书自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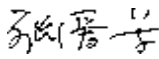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与该项目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的义务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组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



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



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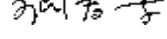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

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  
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组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为实施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和组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 10 个区县。通过实施 509 座桥梁、10 座隧道、38 处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完善普通公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布桥梁垮塌、隧道洞口滑坡、路基边坡坍塌等公路重大预警信息，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道路设施保畅保通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公路出行安全。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玖佰玖拾陆元（¥1017996）。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须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且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新广。承包人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后14日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文件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金额：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A级，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评为B、C、D级的从业单位，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3. 三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本协议书自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与该项目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的义务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组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  
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  
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组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为实施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已接受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和组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房山区、怀柔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平谷区、顺义区、通州区、延庆区 10 个区县。通过实施 509 座桥梁、10 座隧道、38 处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预警设备建设，完善普通公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桥梁、隧道、边坡等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及时发布桥梁垮塌、隧道洞口滑坡、路基边坡坍塌等公路重大预警信息，切实提高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道路设施保畅保通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公路出行安全。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叁万陆仟零壹拾陆元（¥7136016）。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须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且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本工程最终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新广。承包人项目总工：陈新。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合格等级。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签订合同后14日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开工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文件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质量保证金金额：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A级，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评为B、C、D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级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10 日历天，试运行期 3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0.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合同有效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3. 三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14. 本协议书自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



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组织单位”）与该项目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的施工单位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的义务

（一）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组织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组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组织单位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三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李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曹鹏*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组织单位：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负责人

*张晋号*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项目名称）北京市普通公路桥梁、隧道、地灾及高边坡监测项目施工（专业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盖章）

承包人：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成员）  
联合体（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